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分别于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通讯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船舶设计建造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开创远洋与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船舶设计建造合同》,本次船舶建造价格为18,375万元/船,其中1艘渔船建造合同即时生效,另1艘渔船建造合同暂不生效,开创远洋有权在合同签署后80个工作日作出选择。若选择生效,则双方开始履行合同。若选择不生效,则该合同自动失效,投标人无权就该合同向开创远洋主张任何权利。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项目和需要、主管部门意见、招标代理机构建议等情况对合同非原则性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两份〈船舶设计建造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5-017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两份
《船舶设计建造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与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船舶设计建造合同》,本次船舶建造价格为18,375万元/船。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更新建造两艘金枪鱼围网渔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更新建造两艘金枪鱼围网渔船,用于替换已于2020年完成拆解的金汇7号以及尚在服役但整体船况不佳的金汇6号。
开创远洋根据董事会的授权,选定上海国际船舶有限公司为本次金枪鱼围网船建造项目的招标代理公司,并通过公开招标准式为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尾造船公司”)为本次船舶建造项目的中标单位。

2025年7月24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开创远洋与马尾造船公司签订两份《船舶设计建造合同》。本次船舶建造价格为18,375万元/船。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如堂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27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临-030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航天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合法、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9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委托受托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号楼二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调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所有薪酬	详细审议内容可在巨潮网披露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504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聚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充分研究与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王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乔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王乔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聘任前,王乔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目前,王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乔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乔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建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万股附后)。郑建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补选郑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建国先生尚未取得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材料,其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郑建国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郑建国先生成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建国先生当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聚奎	张聚奎、张聚奎、张立	张聚奎、张聚奎、张立
审计委员会	王乔	王乔、王乔、陈林(已调离)	王乔、王乔、陈林、张聚奎
提名委员会	王乔	王乔、王乔、张立	王乔、王乔、张立、张聚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乔	王乔、王乔、张立	王乔、王乔、张立、王乔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27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会议类型及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14日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网络投票日期:2025年8月14日 上午10:00至下午14:00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4日
至2025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征集投票权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关联股东的议案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权的表决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量,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股东账户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其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504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慎研究,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蔡智园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杨星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 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涉及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情况
因蔡智园先生工作调整,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但后续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智园先生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蔡智园先生的基本情况
蔡智园,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取得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1999年11月至2001年7月,任广东莞莞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设计科长;2001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深圳士康科技集团副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作为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产品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智园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568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89%。蔡智园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智园先生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系依托公司平台所产生的职务成果,所有专利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岗位调整不影响公司专利知识/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蔡智园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等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蔡智园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蔡智园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事项的公告。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结合杨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以及其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新增认定杨星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杨星,198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任职广州精益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21年9月,任职公司机械工程师;2021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职公司干膜技术部技术主管;2022年9月至今,任职公司于干膜技术部产品开发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
三、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技术研发团队稳定高效。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创新意识,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向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截至2024年末,2023年末,2022年末,公司研发团队人数分别为223人、203人、14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5.23%、20.38%、16.39%,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人数不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杨星	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蔡智园	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王乔	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投入保障机制,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事项无异议。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5日

27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4

微芯转债:118012 转债简称:微芯转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微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2.838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微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可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伍亿元),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于2022年1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芯转债”,债券代码“118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微芯转债”自2022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6元/股,因公司发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同比例转股),公司转股价格减少,自2024年6月4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2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微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可转换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张时。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微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2.838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微芯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日交易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微芯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微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了解可转换债券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芯转债的详细信息,敬请查询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755-26852670
联系邮箱:ir@chipsen.com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504